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

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417,386.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33,335.81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2.70万元，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支出为人民币1,650.04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3,626.8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到账金额	417,386.88
2	加：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转回	384.16
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5,844.35
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3,335.81
5	减：手续费支出	2.70
6	减：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支出	1,650.04
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626.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988018889888888	7,083,282.5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9551095988888888	71,372,578.03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20,389,437.5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28,689,618.92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8877888888	58,999,850.71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149,733,609.80
合计			336,268,377.5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4,988.55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333,335.81万元、支付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650.04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2.70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327,174.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65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95,327,174.35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289,074,302.18元，置换除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252,872.17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 2024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	21,166.76	3,618.7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9,176.20	1,988.17
	合计		35,000.00	30,342.96	5,606.8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

募投项目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年度发生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502.79万元。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6,166.07万元。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或资金支付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建设周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1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2年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年	该项目已于2023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资金于2025年2月支付完毕。
3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年	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于2026年2月全部资金款项将支付完毕。

延期的具体原因：

1.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研发项目旨在通过研制成套专用设备实现对隧道施工中产生的弃碴绿色再利用，同时完善公司隧道掘进与混凝土施工全施工链设备系列。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设计建设周期较长，建设环节复杂且相互制约，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决定将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已投入使用。因公司与施工单位约定的合同付款条件为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第三方审计结算已完成，相关资金于2025年2月支付完毕。

3.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已于2024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因现第三方审计结算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续款项尚未支付。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客观情况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

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16,1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5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3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注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0.00	53,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02.88	17,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29.14	4,709.02	-290.98	94.1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703.28	26,046.12	-13,953.88	65.12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73.94	12,608.78	-7,391.22	63.04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1.51	7,497.87	-2,502.13	74.98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调减	10,000.00	7,000.00	7,000.00	0.00	7,000.00	0.00	100.00	按项目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16,116.88万元。

注2：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调整和实施主体变更（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期报告暂不适用。